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

87.10.06 行政會議通過

90.11.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9.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7.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經濟上有困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為具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生。
 - 三、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負責對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諮商與協助，並將有關就學補助資訊上網公佈供學生查詢。
 - 四、學生本人經濟上有困難者得直接向學務處承辦人員尋求協助，亦得透過導師、學生輔導人員、家屬或其他人員向學務處尋求協助。
 - 五、導師及學生輔導人員應主動關心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並得通知學務處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六、本校每學年應從所收學雜費中依據教育部規定之比例提撥經費做為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專用。
 - 七、就學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成績優良獎學金：依據本校菁英獎甄選要點，每學年每班一名，每名一萬元整。
 - (二)生活助學金：依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由助學單位提出申請，協助本校學生解決其經濟上的困難。
 - (三)清寒優秀獎學金：依據本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整。
 1. 持有低收入證明者。
 2. 父親或母親肢體殘障(持有殘障手冊)，家境困苦者。
 3. 原住民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4. 其他有明確經濟困難事實者。
 - (四)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依據本校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1. 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整。
 2. 免費住宿。
 3. 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整。
 - (五)急難救助金：每案最高以四萬元為限。
 1. 家庭經濟來源者(如父母)，突失工作能力或失業者。
 2. 家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者。
 3. 學生本人因意外事故導致傷亡者。
 4. 其他有明確急難需要救助者。
 - (六)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每名每學年給予一至四萬元。
 - 八、清寒優秀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公告辦理；急難救助金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得由學生本人、導師、學生輔導人員或家屬提出申請。
 - 九、清寒優秀獎學金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其成員依其設置要點規定。
 - 十、急難救助金授權學務處依據補助標準(如附件一)審核後，提出擬辦簽陳校長核定即核發補助，並於每學期彙整補助案提送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112年8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112年9月5日校長核准，
112年9月6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急難救助金補助標準表

| 項次 | 補助條件 | 補助金額(元) | 檢附證件：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各類別規定之證件 |
|-------------------------------------|--|-------------|--|
| 類別一：家庭經濟來源者(如父母)，突失工作能力或失業者。 | | | |
| 1-1 | 父母雙亡者 | 4 萬 | 死亡證明 |
| 1-2 | 主要經濟來源死亡，另一方無收入者。 | 2.5 萬~3.5 萬 | 死亡證明 |
| 1-3 | 主要經濟來源死亡，另一方有收入者。 | 1.5 萬~2.5 萬 | |
| 1-4 | 主要經濟來源重病(符合重大傷病)，另一方無收入者。 | 1.5 萬~2.5 萬 | 醫院診斷證明 |
| 1-5 | 主要經濟來源重病(符合重大傷病)，另一方有收入者。 | 1 萬~1.5 萬 | |
| 1-6 | 父母一方非自願性失業逾 1 個月未滿 6 個月，且未領有教育部失業子女補助者。(限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者) | 5 仟 | (1)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2)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父母及學生本人) |
| 類別二：家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者 | | | |
| 2-1 | 父母一方(非主要經濟來源)死亡 | 1.5 萬~2 萬 | 死亡證明 |
| 2-2 | 父母一方(非主要經濟來源)重病 | 5 仟~1 萬 | 醫院診斷證明 |
| 2-3 | 家庭遭遇特殊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致房屋半毀(倒)，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者。 | 5 仟~1 萬 | 受災證明 |
| 2-4 | 家庭遭遇特殊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致房屋全毀(倒)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者。 | 1 萬~2 萬 | |
| 2-5 | 因其他事故致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學生有休學之虞者。 | 1 萬~3 萬 | 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 類別三：學生本人因意外事故導致傷亡者 | | | |
| 3-1 | 死亡 | 3 萬 | 死亡證明 |
| 3-2 | 重病(須符合健保局重大傷病標準) | 2 萬~3 萬 | 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 |
| 3-3 | 重傷(住院滿 7 天以上，住院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 | 1 萬~2 萬 | 醫院診斷證明 |
| 類別四：其他有明確急難需要救助者 | | 最高 4 萬 | 檢附足以佐證遭遇變故之文件 |